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4 號

聲 請 人 楊有吉

送達代收人 高健閔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細究不同之訴訟程序設有例外規定，一律以訴訟標的金額限制人民上訴之機會。適用於刑事庭二審方成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之被告，並受不利之敗訴判決，卻因訴訟標的未達 150 萬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造成雖初次受敗訴判決，卻未給予人民至少一次的上訴機會，侵害人民之審級利益。致使本質相同之案件僅因起訴之方式不同，受有截然不同之審級保障，業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，有何違反前

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